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昇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昇峰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昇峰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於民國113年

11月29日送達受刑人本人，惟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乙節，有
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不能安
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
相同，犯罪時間相隔約3月，行為態樣各為酒後騎乘普通重
型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，分別測得吐氣所含酒
精濃度為每公升0.47毫克、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75.8mg/dl
（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379毫克），綜合斟酌
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
性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秋辰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22日	113年6月27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速偵 字第577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21532號
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808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67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14日	113年9月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808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676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7月2日	113年10月22日
備 註	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33號	高雄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686號